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特幼科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160614 號公告諒達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第二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：【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】
- 四、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(一)大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(二)中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(三)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- 五、各項收費分為全日制、半日制金額如下：(每學期均分成兩次繳費)
(一)全日制金額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計算		備註
學費	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（原住民擇優領取原民補助）			每學期 5000 元。
雜費	每月 100 元	第一次收 100×4.5 個月=450 元	小計 450 元	教育局公告-第二學期 4.5 個月。
材料費	每月260元	第一次收 260×4.5 個月=1,170 元	小計 1,170 元	
活動費	每月170元	第一次收 170×4.5 個月=765 元	小計 765 元	
午餐費	每月700元	第一次收(2-4月)1657元 第二次收(5-6 月)1400 元	小計 3,057 元	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不足月以日或供應餐數「份」作收費基準。
點心費	每月 800 元	第一次收(2-4月)1893元 第二次收(5-6 月)1600 元	小計 3,493 元	依照點心招標及不足月以日或供應餐數「份」作收費基準。
保險費	第二學期 175 元	第一次收： 保險期間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依教育局公告招標金額	小計 175 元	非補助項目。
家長會費	每學期 100 元	第一次收: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後轉交家長會運用	小計 100 元	非補助項目。
校外教學費		費用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小計 0 元	非補助項目。
課後延托費		費用依課後留園實際參加人數收費	小計 0 元	非補助項目。
總計 8,935 元整(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)				

(二)半日制金額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計算		備註
學費	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(原住民擇優領取原民補助)			每學期 3600 元。
雜費	每月 100 元	第一次收 100×4.5 個月=450 元	小計 450 元	教育局公告-第二學期 4.5 個月。
材料費	每月250元	第一次收 250×4.5 個月=1,125 元	小計 1,125 元	
活動費	每月120元	第一次收 120×4.5 個月=540 元	小計 540 元	
午餐費	每月700元	第一次(2-4月)1657元 第二次(5-6 月)1400 元	小計 3,057 元	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不足月以日或供應餐數「份」作收費基準。
點心費	每月 400 元	第一次(2-4月)947元 第二次(5-6 月)800 元	小計 1,747 元	依照點心招標及不足月以日或供應餐數「份」作收費基準。
保險費	第二學期 175 元	第一次收 保險期間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依教育局公告招標金額	小計 175 元	非補助項目。
家長會費	每學期 100 元	第一次收: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後轉交家長會運用	小計 100 元	非補助項目。
校外教學費		費用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小計 0 元	非補助項目。
課後延托費		費用依課後留園實際參加人數收費	小計 0 元	非補助項目。
總計 6,919 元整(不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)				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永康區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109.12.21公告